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杭州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錄

目錄	1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事	28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第三節 董事會	33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3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0
第一節 監事	40
第二節 監事會	41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3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8
第十章 通知與公告	49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三章 附則	5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由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變更發起設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8月17日核准，發行130,819,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合計791,334,7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合稱H股)，H股於2022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郵編：31005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717.9427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組織架構中承擔《公司法》定義的副總經理職務的人員（以下統稱為「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本公司稱財務總監，下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奉行「以用戶為中心，誠信、擔當、高效、創新」的價值觀，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極致性價比的產品和出行體驗，打造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企業。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與汽車配件的開發、設計，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汽車配件的生產，汽車、汽車配件銷售，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通訊產品的開發、技術服務、銷售，計算機應用技術諮詢，培訓服務（不含辦班培訓），網絡產品的開發、系統集成、銷售，從事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各自認購股份數和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朱江明	9,259.6398	11.738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	傅利泉	9,120.0000	11.561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1.409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之管理人)	5,772.3164	7.317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5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54.7741	7.168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6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4,077.4720	5.169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43.1193	4.745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8	杭州漢智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63.8186	4.644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9	金華興軒智慧物聯新能源產業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935.7798	3.721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0	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00.0000	3.042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1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91.7431	2.651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2	舟山灝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56.6939	2.607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3	長沙諾豐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51.7839	1.8405%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4	溫州強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40.0000	1.825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5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54.9983	1.717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6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80.6500	1.623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7	杭州景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80.0000	1.369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8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1,080.0000	1.369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9	陳金霞	1,027.6248	1.302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0	湖州和凝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80.9220	1.243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1	合肥軒一智匯新動力產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7.8559	1.2270%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2	敬華	720.0000	0.912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3	許煒	720.0000	0.912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4	湖州易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50.4587	0.697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5	高冬	510.5403	0.647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茂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3.9280	0.6135%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7	浙江米拓投資有限公司	456.7856	0.5791%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8	杭州錢運涌臻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0.3670	0.558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9	馬婷琪	440.3670	0.558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0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7.7472	0.516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1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	407.7472	0.516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2	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7.7472	0.516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3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0.0000	0.456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4	杭州易盛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0.0000	0.456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5	耿永平	360.0000	0.456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6	杭州岳佑運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0.2752	0.418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7	杭州乾曜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1.3211	0.331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8	上海祥禾涌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9	張文軍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0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1	杭州春生投資有限公司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2	高雁峰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3	Everfront Phoenix Mountain Ltd.	13.9620	0.017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合計		78,880.2584	1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407,179,427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九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最大限度維護公司股東對公司必要事務的知情權、參與權、表決權和質詢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及信息使用用途和保密承諾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及相關文件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予以脫敏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但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依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另行載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參會、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為股東會的召集人。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該提供相應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三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

第七十五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記錄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現場參會股東人數不足的除外。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結束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公司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時就任。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

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如有)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 （三）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 （四） 評估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擬訂並向股東會提交有關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的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會審議的除外）；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法律許可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審批未達到本章程所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和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以現場會議、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除外，在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和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做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可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簽董事會決議草案、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主持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管理工作，總經理因特殊情況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人代為履行總經理職務；總經理不能指定代為履行職務的人員時，由董事會指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應擬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還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享有知情權；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3日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關聯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如適用）由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〇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十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發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〇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該傳真進入被送達人指定接收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郵箱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公司在指定的媒體發佈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百〇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公司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一)、(二)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相關內容而引發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